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確認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有條件授予下列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磊先生授出1,28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302,188,256 (97.79%)	120,007,444 (2.21%)
	(ii)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孟長安先生授出75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302,188,256 (97.79%)	120,007,444 (2.21%)
	(iii)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馬立女士授出85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302,188,256 (97.79%)	120,007,444 (2.21%)
	(iv)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培宇先生授出56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302,188,256 (97.79%)	120,007,444 (2.21%)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項下之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決議案1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5,304,523,086 (97.83%)	117,672,614 (2.17%)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2,644,639股；
 - (b)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獲知、得悉及確信，除通函所披露與合共12,936,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之未獲歸屬認股權外，關連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72,644,63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該等決議案之點票。

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決議案(1)，決議案(1)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